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報到單

年 月 日填表

職 稱			到 職 日 期	年 月 日	
姓 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身 分 證 號		
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
地 址	(戶籍) (通訊) (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	電 話	住 宅		
			手 機		
			E-mail		
到 原 職 因	☐ 公費(考試)分發 ☐ 本校甄試錄取 ☐ 介聘(市內外、超額) ☐ 再聘人員 ☐ 商調 ☐ 其他：_____	原 任 機 關	機關名稱		
			職 稱		
最 高 學 歷	大學：_____畢業 碩士：_____畢業 教師證文號：_____ (請檢附學歷及教師證證明並請詳細填寫)	現 敘 薪 俸	☐ 教育人員：_____元 ☐ 公務人員 任第_____職等本(年 功)俸 級 俸 ☐ 其他：_____		
參 加 健 保 親 屬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					
單 位	核	章	單 位	核	章
教 務 處			學 務 處		
總 務 處			輔 導 室		
會 計 室			出 納 組	(請附郵局存摺正面影本)	
午 餐 秘 書			幹 事	勞健保眷口	人
人 事 室			資 訊 組		
校 長					
切 結 事 項	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☐ 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☐ 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證照名稱：_____ 發證字號：_____ 發證機關：_____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 ☐ 購買年資； ☐ 不購買年資； ☐ 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 五、切結無性騷擾、且遵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簽名: _____				

註：本報到單經相關單位核章，並辦妥報到手續後，送人事室收存備查。